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學習不適應替代個別輔導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8.6.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2)

一、目的：

因應本校執行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必修課程之學生個人學習適應不良，必要時提供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替代個別實習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大學部各系學生參加暑期、學期或學年之「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因個人實習適應不良因素無法繼續執行，經輔導及專業實務實習離退轉換機制仍無法適應，且經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之個案學生。

(二)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另訂之。

三、替代個別實習場所：

系得於校內設置替代實習場所，實習場所與學生所修習「**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專業性質相關之各系現有實習、實驗教室或專案計畫場域之專業工作崗位為原則。

四、替代個別實習計畫：

系專業實務實習輔導老師應依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專業內容與系現有實習實驗室資源，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替代個別實習計畫」，提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案簽核後方可實施。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替代個別實習計畫當學期不得以修讀一般學分進行抵免，唯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認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得除外。

五、替代個別實習時間：

(一)大學部各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等課程，替代執行校外實習每 1 學分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

(二)學生校外實習適應不良個案，經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計算需補足校外實習之時數以實施之。

六、替代個別實習輔導：

由系原先安排之專業實務(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擔任，並依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進行輔導工作。

七、替代個別實習考核：

學生應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參加暑期實習至少 3 篇、學期實習至少 4 篇、學年實習至少 6 篇。學生於實習期間成績評核，由專業實務實習輔導老師依「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評核成績。

八、其他：

替代實習學生資格審核、人數上限、實習時間、成績評核、課程學分計算…等，依各專業課程之性質，由各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審議執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